

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加强业务保持和拓展，加强风险防范和内部管理，调结构促发展，经营业绩得到提升。作为监督机构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对公司稳中求进的发展要求，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支持配合下，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能，正确行使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权，促进了监督成效的提升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监事会以持续性监督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、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，结合调研分析、预警督导的工作方式，对企业实施监督，对所属公司合规运作、企业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、风险控制及公司业务板块整合，模式优化，提升发展竞争力等方面展开具体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与企业班子沟通反馈，预警提醒，实施较好的监督管理。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资金管理、投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财务、内部管理及利润分配等方面的重要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将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的会议情况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3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。

（二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。

(三)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,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(四)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并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## 二、监事会开展的监督检查及督导情况

### (一) 检查企业财务情况, 监督企业规范运作。

2017年, 监事会为贯彻落实股东对公司稳中求进的发展要求, 积极关注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行为, 深入细致了解情况, 正确行使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权。通过参加经营班子扩大会议, 实时了解经营决策情况, 结合月报、季报及年报的全面审核, 保持常态化风险监控。全年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经营环境, 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核查、风险监控、专项核查及专项审计工作, 着力加强对属下各企业经营风险防控及财务信息的实时检查和预警、督导整改和完善, 监督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及资金风险。同时发挥在投资管理、投资后评价、投资项目专项核查、参股公司风险防控等方面的监督作用, 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化和运作和发展。

### (二) 加强风险管控, 督导企业提升内控执行的有效性。

2017年, 结合企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企业整合的实际情况, 针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及对内控缺陷整改等方面的薄弱环节, 开展检查和督导, 并组织一年两次经营风险排查, 同时检查企业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关键环节, 提出具体改进意见及建议, 促进企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能力, 提升企业竞争力。配合省国资委对属下企业开展经营业务开展、内部控制执行及资金管理的专项检查, 防范企业经营风险。

### (三) 开展专项调研及专项审计, 督促企业稳健发展。

2017年, 通过对食品板块整合中经营模式、盈利模式和管控模式的深度调研分析, 提出有利于企业防控风险、拓展客户资源、突破发展瓶颈、提升经营质量及经营规模的建议。通过对农牧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进行调研分析, 提出加强对原材料市场研判、加强信息共享、优选供应商、提高采购质量、降低原材料成本等建议。另外, 针对公司属下企业的逾期债权进行持续跟踪督导, 提出针对性

建议，要求丰富追收手段，强化追收措施，力争减损，提升追收成效。监事会在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方面不懈努力，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四）监督企业重大投资活动，加强重点投资项目审核。

监事会对企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、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核等进行监督，对重大合同履行及重大资产购买等行为进行跟踪监督。另外加强与内、外审计机构等的沟通与配合，发挥三位一体的协同监管作用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，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、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认真进行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，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做到“五独立”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科学决策，指导经营班子较好完成各项经营管理任务。公司经营班子严格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进行有效经营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做到依法依规，诚信勤勉、廉洁自律，较好履行了各自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检查。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投资交易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公平合理，没有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需要，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制定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及属下企业建立和完善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。2017年，通过内审机构开展的内控缺陷评估及整改，陆续修订补充完善了内控制度，加强了风险管控工作。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公司各运营环节，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为企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内控体系，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。历史遗留的个别公司逾期债权已全额计提拨备，需要公司加强债权追收工作的组织，强化落实，力争挽回损失。

#### （七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,322,655.21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6,911,916.97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2,485,564.24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,790,33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68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